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705/02

采购人：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中国 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705/02
2.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
3. 预算金额：19.0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	19.09	1 项	为保障项目的建设质量,根据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排第三方验收测评工作,对各平台软件的业务流程、平台功能、外围接口、系统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验收测试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09会议室（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艾老师 010-555220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19801902270、150338273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黄春雪、刘岳、钱大鹏

电 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b>收费标准：</b>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p> <p><b>计算方法：</b>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缴纳时间：</b>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技术部分 (52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8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p> <p><b>(1) 项目理解（4分）</b></p> <p>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4分。</p> <p>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2分。</p> <p>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分。</p> <p>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0分。</p> <p><b>(2) 项目分析（4分）</b></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4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2分。</p> <p>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分。</p> <p>未提供：0分。</p>
	安全测评服务方案	12	<p><b>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测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功能测试方案；</li> <li>2. 渗透测试方案；</li> <li>3. 安全漏洞扫描-应用安全方案。</li> </ol> <p>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软件测评方案	12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软件测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测试；</li> <li>2. 性能测试；</li> <li>3. 可靠性测试。</li> </ol> <p>投标人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测试工具	6	根据投标人在测评期间投入的软件测试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测试工具、应用安全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每投入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安全及保密方案	10	<p>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及保密方案。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安全方案；</p> <p>2. 保密方案。</p>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p> <p>2. 项目管理方案；</p> <p>3. 人员培训方案；</p> <p>4. 项目保密方案。</p> <p>投标人提供上述 1 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保障项目的建设质量，根据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排第三方验收测评工作，对各平台软件的业务流程、平台功能、外围接口、系统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验收测试报告。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民政局、市政务云机房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服务范围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试	测试项：安全功能测试、渗透测试、安全漏洞扫描-应用安全
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	测试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p>备注：乙方承诺根据上述人员安排和天数完成以下工作内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以及市密码管理局《关于印发&lt;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规范&gt;的通知》(京密局发〔2021〕8号)等标准有关要求，完成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工作；完成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等工作。甲方根据项目中涉及工作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下，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工种类、时间和数量。否则，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
- (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 (3)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4) GB / 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

## 2.服务内容

### (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评测试需求

测试特性	测试模块	测试项	测试内容
安全功能	身份鉴别	身份标识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登录失败处理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

		功能	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鉴别信息传输 保密性	应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组合鉴别方式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用户鉴别信息 规范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标识和鉴别机制,是否具有防重放及多重鉴别的机制
		安全标记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访问控制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访问控制	用户授权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
		默认账户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多余账户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号,避免共享账号的存在
		权限分离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访问控制策略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访问控制粒度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安全标记设置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安全审计	启用安全审计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审计记录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审计记录备份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审计进程保护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审计查阅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审计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提供对审计数据进行搜索、查询、分析、统计、分类、排序等功能，以实现必要的审计查阅能力
		异常事件告警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审计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对异常事件级别进行划分，并根据异常的严重程度采用不同的告警方式
	入侵防范	最小安装原则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关闭冗余策略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限制管理终端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数据有效性检验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漏洞扫描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入侵事件报警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数据完整性	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保密性	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

		的保密性	等
		会话验证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数据保密性机制, 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对会话初始化及会话过程进行保护的能力
数据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恢复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异地实时备份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 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
剩余信息保护		清除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清除敏感数据所在的存储空间	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个人信息保护		用户个人信息采集范围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禁止非法访问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应禁止未授权的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会话管理		会话鉴别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会话管理机制, 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能够鉴别会话连接请求, 能维持会话状态, 并能对异常会话进行处理
外部接口		外部接口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外部接口机制, 确认应用软件系统与其他系统交互时, 是否满足接口的基本安全要求
抗抵赖		原发抗抵赖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通信安全机制, 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原发抗抵赖能力, 确保信息的发起者不能否认曾经发送过的信息
资源控制		资源分配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资源控制机制, 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备资源分配的限制能力
		服务优先级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资源控制机制, 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备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 并能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渗透测试	输入输出	SQL 注入漏洞	检测 SQL 注入漏洞
		LDAP 注入漏洞	检测 LDAP 注入漏洞
		命令执行漏洞	检测命令执行漏洞
		XSS（跨站脚本）漏洞	检测 XSS（跨站脚本）漏洞
		文件上传漏洞	检测文件上传漏洞
		文件下载漏洞	检测文件下载漏洞
		登录功能验证码漏洞	检测登录功能验证码漏洞
		文件包含漏洞	检测文件包含漏洞
		XML 实体注入漏洞	检测 XML 实体注入漏洞
	配置安全	目录遍历漏洞	检测目录遍历漏洞
		不安全的 http 请求方法	检测不安全的 http 请求方法
		默认口令/弱口令	检测默认口令/弱口令
		开放高危端口和无关端口	检测开放高危端口和无关端口
	业务逻辑	暴力破解	检测暴力破解
		未授权访问漏洞	检测未授权访问漏洞
		密码重置/修改漏洞	检测密码重置/修改漏洞
		短信/邮件轰炸漏洞	检测短信/邮件轰炸漏洞
		越权访问漏洞	检测越权访问漏洞

		设计缺陷/逻辑错误	检测设计缺陷/逻辑错误
	数据安全	明文传输漏洞	检测明文传输漏洞
		弱加密算法	检测弱加密算法
		敏感信息泄露漏洞	检测敏感信息泄露漏洞
		后台地址泄露漏洞	检测后台地址泄露漏洞
	会话管理	关键会话重放攻击漏洞	检测关键会话重放攻击漏洞
		CSRF（跨站请求伪造）漏洞	检测 CSRF（跨站请求伪造）漏洞
		SSRF（服务端请求伪造）漏洞	检测 SSRF（服务端请求伪造）漏洞
		不安全的 Cookies 漏洞	检测不安全的 Cookies 漏洞
		SSL 漏洞	检测 SSL 漏洞
安全漏洞扫描-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使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进行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

测试类别	子系统	测试模块	测试项
功能测试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管理	项目建设申报、项目验收确认、项目评估确认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民政管理	区域服务商招募审核、区域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项目建设审核、项目运营招募、项目验收审核、效能评估审核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管理	建设管理、效能评估管理、托养服务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助餐服务管理（升级）、老年学堂管理、康复辅具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服务工单调度、服务质量

			控制、区域中心与合作机构账单管理、区域老人管理、服务人员精细化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展示信息管理、区域中心部门员工信息管理、合作管理、养老工作台移动端 H5 页面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档案、服务商签约管理、服务商签约管理移动端 H5 页面、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商上架管理、服务商内派管理、服务商健康度变动分析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服务商招募两大栏目，升级个人中心和公示栏目，增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关内容，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线上服务
		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升级）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地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详情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效能评估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学堂活动管理、康复辅具管理、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升级）、养老服务合同网签管理（升级）、机构预约管理（升级）、预警管理（升级）、防诈骗管理（升级）、应急管理（升级）、居家服务监管（升级）、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块	医养服务审核、康复辅具审核、适老化改造案例审核、老年学堂活动审核、老年学堂活动评价审核、区域中心展示信息审核
	“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多源供需数据对接、多平台业务数据对接、“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模型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数据比对筛查应用支撑、“老老人”数据主动筛查模型、“老老人”数据关联比对模型
		“老老人”画像分析	依托“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数据，基于标准化的标签应用支撑能力，提供“老老人”个人画像分析和群体画像分析，深入刻画每位“老老人”的个人特点以及不同群体“老老人”特征，帮助民政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地理解“老老人”的需求，为“老老人”群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提供支撑。

		标签应用支撑	数据源管理、标签定义管理、标签计算管理、标签画像圈群、标签服务管理、推荐服务管理
		健康建议	健康建议模块是基于“老老人”画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老老人”身体健康情况，为“老老人”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智能用药提醒、智能康复助手、“医转养”机构推荐和“医转养”服务推荐等智能化服务，帮助“老老人”更好地管理和维护自身健康，还提供了从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的无缝衔接服务，确保他们在不同阶段都能获得最合适的关怀和支持，从而提升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人才档案标签管理、人才数据接收接口、人才数据对外推送接口、人才数据比对接口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综合评价 PC 端管理（包括评分标准管理、综合评分算法管理、培训结果管理、护理员数据管理、人才库管理等）、综合评价移动端管理 H5 页面等（包括荣誉情况采集管理、竞赛情况采集管理、第三方评价采集管理、服务安全结果采集管理、不良记录采集管理等）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非现场监管	事中风险规则管理、事后筛查规则管理、规则建议管理、风险控制依据管理、数据稽核、风控综合查询、关注名单管理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对机构备案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备案流程重构和新增备案机构安全监管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系统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补贴标准管理升级、补贴申报管理、补贴发放管理升级、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申请和对接住建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管理文件、居住项目方案养老配套信息，实现养老设施建设信息的同步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建设设施信息导入、建设设施信息基本信息维护、建设设施定位管理、建设设施分级、设施建设协议管理、施

			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建设设施图册管理、建设设施信息区域分布统计、建设设施分类筛查
		建设进度管理	建设进度信息管理、进度分类预警、建设进度预警提醒、竣工验收材料管理、竣工验收意见管理、建设设施进度分类统计
		移交管理	移交证明书管理、移交资料管理、养老设施招投标管理、图纸管理、施工监理管理、证明材料管理
		建设规范管理	运营依据查看、评估论证管理、运营方管理
性能测试		作业响应时间	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3 (秒),查询类业务: 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5 (秒)。
可靠性测试		稳定性	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易操作性	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准确性	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 3.项目团队要求

序号	人员	任务	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规划、计划、方案制定	项目管理经验
2	主要技术负责人	测试框架搭建	软件代码测试环境调试
		程序测试	持有 CISP/CISSP 证书的安全检测工程师
3	项目辅助	软件测试与说明书编写	软件测试与说明书编写经验

### 4.联络会及验收要求

#### 4.1 联络会

根据项目管理需要,本项目计划四次项目联络会,安排如下表:

联络会安排表

序号	联络会时间	内容
1	合同签订后两周	项目初期方案敲定和框架设计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项目测试项目确认
3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	中期进展汇报与讨论
4	验收前一周	测试报告提交

#### 4.2 验收要求

- (1) 本文件第三部分内容的全部技术需求均能满足；
- (2) 提交纸质版加盖评测专用章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评报告；
- (3) 提交纸质版加盖评测专用章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报告。

#### 5.项目交付物

- (1) 提交三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测评报告；
- (2) 提交三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测试报告。

#### 6.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6.1 知识产权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6.2 保密要求

- (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劳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3)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4) 在劳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5)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

(6)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7. 质保及售后服务

#### 7.1 质量保证

质保期：研究开发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软件的完整性、可用性和可靠性，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研究开发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继续履行、重作等补救措施，提供免费上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再次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7.2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应为 7×24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同一问题三次远程技术支持仍不能解决时，供应商应派人至现场解决。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日期：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项目名称）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 1.4、“甲方”指北京市民政局。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_\_\_\_\_。

## 2、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3、本合同服务的内容、项目实施地点

### 3.1 安全测评

安全测评是由乙方（专业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开展本项目安全测评工作。具体从技术上的安全功能测试、渗透测试、安全漏洞扫描-应用安全等方面进行。

针对乙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的安全功能、应用安全、渗透测试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评，并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测试特性	测试模块	测试项	测试内容
安全功能	身份鉴别	身份标识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鉴别信息传输 保密性	应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组合鉴别方式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用户鉴别信息 规范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标识和鉴别机制，是否具有防重放及多重鉴别的机制
		安全标记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访问控制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的功能
	访问控制	用户授权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号和权限
		默认账户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多余账户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号，避免共享账号的存在
		权限分离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访问控制策略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
		访问控制粒度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
		安全标记设置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
	安全审计	启用安全审计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审计记录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审计记录备份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审计进程保护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
		审计查阅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审计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提供对审计数据进行搜索、查询、分析、统计、分类、排序等功能，以实现必要的审计查阅能力
		异常事件告警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审计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对异常事件级别进行划分，并根据异常的严重程度采用不同的告警方式
	入侵防范	最小安装原则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关闭冗余策略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限制管理终端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数据有效性检验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漏洞扫描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入侵事件报警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
	数据完整性	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保密性	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会话验证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数据保密性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对会话初始化及会话过程进行保护的能力
	数据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恢复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异地实时备份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
	剩余信息保护	清除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清除敏感数据所在的存储空间	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个人信息保护	用户个人信息采集范围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禁止非法访问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应禁止未授权的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会话管理	会话鉴别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会话管理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能够鉴别会话连接请求，能维持会话状态，并能对异常会话进行处理
外部接口	外部接口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外部接口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与其他系统交互时，是否满足接口的基本安全要求	
抗抵赖	原发抗抵赖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通信安全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有原发抗抵赖能力，确保信息的发起者不能否认曾经发送过的信息	

	资源控制	资源分配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资源控制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备资源分配的限制能力
	资源控制	服务优先级	检测应用软件系统的资源控制机制，确认应用软件系统是否具备服务优先级设定功能，并能根据优先级分配系统资源
渗透测试	输入输出	SQL 注入漏洞	检测 SQL 注入漏洞
		LDAP 注入漏洞	检测 LDAP 注入漏洞
		命令执行漏洞	检测命令执行漏洞
		XSS（跨站脚本）漏洞	检测 XSS（跨站脚本）漏洞
		文件上传漏洞	检测文件上传漏洞
		文件下载漏洞	检测文件下载漏洞
		登录功能验证码漏洞	检测登录功能验证码漏洞
		文件包含漏洞	检测文件包含漏洞
		XML 实体注入漏洞	检测 XML 实体注入漏洞
	配置安全	目录遍历漏洞	检测目录遍历漏洞
		不安全的 http 请求方法	检测不安全的 http 请求方法
		默认口令/ 弱口令	检测默认口令/ 弱口令
		开放高危端口和无关端口	检测开放高危端口和无关端口
	业务逻辑	暴力破解	检测暴力破解
		未授权访问漏洞	检测未授权访问漏洞
		密码重置/修改漏洞	检测密码重置/修改漏洞
		短信/邮件轰炸漏洞	检测短信/邮件轰炸漏洞
		越权访问漏洞	检测越权访问漏洞
		设计缺陷/ 逻辑错误	检测设计缺陷/ 逻辑错误
	数据安全	明文传输漏洞	检测明文传输漏洞
弱加密算法		检测弱加密算法	
敏感信息泄露漏洞		检测敏感信息泄露漏洞	
后台地址泄露		检测后台地址泄露漏洞	

		漏洞	
	会话管理	关键会话重放攻击漏洞	检测关键会话重放攻击漏洞
		CSRF（跨站请求伪造）漏洞	检测 CSRF（跨站请求伪造）漏洞
		SSRF（服务端请求伪造）漏洞	检测 SSRF（服务端请求伪造）漏洞
		不安全的 Cookies 漏洞	检测不安全的 Cookies 漏洞
		SSL 漏洞	检测 SSL 漏洞
安全漏洞扫描-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使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进行应用安全漏洞扫描	

### 3.2 软件测评

由乙方开展本项目软件测评工作。软件测评工作从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对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各模块进行全面评估，提交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系统的改进建议，通过软件开发商对于提交缺陷的修改，使系统达到一个稳定可靠的质量状态，并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

测试类别	子系统	测试模块	测试项
功能测试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一站式管理系统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管理	项目建设申报、项目验收确认、项目评估确认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民政管理	区域服务商招募审核、区域服务商招募公告发布、项目建设审核、项目运营招募、项目验收审核、效能评估审核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管理	建设管理、效能评估管理、托养服务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助餐服务管理（升级）、老年学堂管理、康复辅具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服务工单调度、服务质量控制、区域中心与合作机构账单管理、区域老人管理、服务人员精细化管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展示信息管理、区域中心部门员工信息管理、合作管理、养老工作台移动端 H5 页面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档案、服务商签约管理、服务商签约管理移动端 H5 页面、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商上架管理、服务商内派管理、服务商健康度变动分析
		养老服务网小程序（升级）	新增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专业服务商招募两大栏目，升级个人中心和公示栏目，增加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相关内容，支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线上服务
		养老大数据可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总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地图、区域

		视化（升级）	养老服务中心详情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监管	效能评估管理、适老化改造案例管理、医养服务管理、学堂活动管理、康复辅具管理、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升级）、养老服务合同网签管理（升级）、机构预约管理（升级）、预警管理（升级）、防诈骗管理（升级）、应急管理（升级）、居家服务监管（升级）、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升级）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模块	医养服务审核、康复辅具审核、适老化改造案例审核、老年学堂活动审核、老年学堂活动评价审核、区域中心展示信息审核
“老老人”数据协同服务及预警系统		“老老人”群体对象库建设	多源供需数据对接、多平台业务数据对接、“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模型
		“老老人”比对筛查预警	数据比对筛查应用支撑、“老老人”数据主动筛查模型、“老老人”数据关联比对模型
		“老老人”画像分析	依托“老老人”群体对象库数据，基于标准化的标签应用支撑能力，提供“老老人”个人画像分析和群体画像分析，深入刻画每位“老老人”的个人特点以及不同群体“老老人”特征，帮助民政部门和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地理解“老老人”的需求，为“老老人”群体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提供支撑。
		标签应用支撑	数据源管理、标签定义管理、标签计算管理、标签画像圈群、标签服务管理、推荐服务管理
		健康建议	健康建议模块是基于“老老人”画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结合“老老人”身体健康情况，为“老老人”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智能用药提醒、智能康复助手、“医转养”机构推荐和“医转养”服务推荐等智能化服务，帮助“老老人”更好地管理和维护自身健康，还提供了从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的无缝衔接服务，确保他们在不同阶段都能获得最合适的关怀和支持，从而提升整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升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全市人才库共享管理	人才档案标签管理、人才数据接收接口、人才数据对外推送接口、人才数据比对接口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管理	综合评价 PC 端管理（包括评分标准管理、综合评分算法管理、培训结果管理、护理员数据管理、人才库管理等）、综合评价移动端管理 H5 页面等（包括荣誉情况采集管理、竞赛情况采集管理、第三方评价采集管理、服务安全结果采集管理、不良记录采集管理等）
升级福利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系统		非现场监管	事中风险规则管理、事后筛查规则管理、规则建议管理、风险控制依据管理、数据稽核、风控综合查询、关注名单管理
		机构备案管理升级改造	对机构备案管理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备案流程重构和新增备案机构安全监管
升级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管理升级、居家养老照护服务机构管理、补贴标准管理升级、补贴申报管理、补贴发放管理升级、机构运营补贴统计分析

	管理系统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系统	跨部门外部信息对接	通过北京市大数据平台, 申请和对接住建局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管理文件、居住项目方案养老配套信息, 实现养老设施建设信息的同步
		建设设施信息管理	建设设施信息导入、建设设施信息基本信息维护、建设设施定位管理、建设设施分级、设施建设协议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管理、建设设施图册管理、建设设施信息区域分布统计、建设设施分类筛查
		建设进度管理	建设进度信息管理、进度分类预警、建设进度预警提醒、竣工验收材料管理、竣工验收意见管理、建设设施进度分类统计
		移交管理	移交证明书管理、移交资料管理、养老设施招投标管理、图纸管理、施工监督管理、证明材料管理
		建设规范管理	运营依据查看、评估论证管理、运营方管理
性能测试		作业响应时间	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 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 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500 人。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3 (秒), 查询类业务: 查询平均响应时间: ≤5 (秒)。
可靠性测试		稳定性	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 (5 分钟) 内恢复运行。
		易操作性	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 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准确性	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地点: 北京市民政局、政务云机房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分项价格: 软件测评: \_\_\_\_\_元; 安全测评: \_\_\_\_\_元。

#### 5、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万元);

2)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万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 11110000000021039C

(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6、项目实施周期

6.1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 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评测报告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委托单位、报告日期、测试结论、测试环境信息、测试方法、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判断准则等, 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 6.2 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时间: 本部分服务内容仅涉及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 30 天内完成测评工作并出具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3)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 且项目整体具备验收条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 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 验收内容: 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履约进度等。

(6)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完整出具纸质版盖有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专用章的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辅助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

### 6.3 技术服务要求

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评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评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评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评测试。根据测评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评测试报告，保证测评测试内容与方案一致。

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评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根据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评测试方案、测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评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为保证软件测试质量，在测试实施过程中应满足：

- 1) 软件测试应覆盖《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安全性及系统相关指标。
- 2) 测试用例执行率应达到 100%。
- 3) 软件测试回归测试时，测试用例通过率超过 90%、且无严重技术缺陷和错误。

### 6.4 评测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	任务	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规划、计划、方案制定	项目管理经验
2	主要技术负责人	测试框架搭建	软件代码测试环境调试
		程序测试	持有 CISP/CISSP 证书的安全检测工程师
3	项目辅助	软件测试与说明书编写	软件测试与说明书编写经验

### 6.5 评测标准

(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25000.51-2016)

(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10-2016)

(3)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4)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6.6 评测依据

- (1) 《项目采购/响应文件》
- (2) 《项目合同书》
-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 7、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合同权利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如撤换不能胜任测评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1.2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

7.1.3 当乙方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7.2 甲方合同义务

7.2.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负责根据项目的进度要求，为乙方进行测评需求调研、需求评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保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进行项目测评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 7.3 乙方合同权利

7.3.1 要求甲方按照测评需求提供被测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使用手册等技术文件；

文件提交时间：收到甲方进场测试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

文件提交方式：以加密邮件方式提交。

7.3.2 要求甲方协助相关部门搭建现场测试环境，确保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进行项目测评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 7.4 乙方合同义务

7.4.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能够保证测评项目顺利进行的项目团队，采用标准的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 7.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双方约定。若双方没有明确约定标准，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必须充分了解项目服务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应于测评工作开始后 30 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并经过甲方确认；
- 7.4.3 乙方应在测评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测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测试指标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7.4.4 乙方在测评工作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评方法、采用的测评工具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 7.4.5 乙方通过实施第三方检测，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指导开发方修改完善，为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 7.4.6 在测评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 7.4.7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泄露，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7.4.8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 7.4.9 出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软件评测报告和安全测评报告各 3 份。
- 7.4.10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之后伍年内。
- 7.4.1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

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4.1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 8、违约责任

8.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8.2 除了“不可抗力”规定的，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2%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3.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8.2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8.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3.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3.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4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3条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合同金额为准。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已支付预付款需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如甲乙双方

协商意见不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专业造价评估机构进行工作量价格认定,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8.5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8.6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7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项目交付成果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项目交付成果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10、合同修改与终止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11、安全保密条款

1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之后伍年内。

11.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11.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软件测评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1.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软件测评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11.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 11.6 乙方负责的软件测评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 11.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11.8 甲方有权对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2、破产终止合同**

-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通知**

-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5、计量单位**

-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适用法律**

-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合同未尽事宜**

-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 18.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比选文件

(4) 安全保密协议

18.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1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 方(公章): 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 安全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署：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 方：

地 址：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就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签订了《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包：测评）》（下称“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测评过程中本协议一方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相关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

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评测和安全测评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人员。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测评过程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技术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相关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安全工作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b>总价（元）</b>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